

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110 年第 4 次會議議程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110 年第 3 次會議)

內容項目如下：

第 3 次會議審議案(共 1 案)

第一案：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621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決 議：

1. 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，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原則同意依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10 條核予 6%容積獎勵($\Delta F6$ 綠建築設計之獎勵)、依第 11 條核予 6%容積獎勵($\Delta F7$ 智慧建築設計之獎勵)、依第 13 條核予 4%容積獎勵($\Delta F9$ 建築物耐震設計之獎勵)、依第 14 條核予 7%容積獎勵($\Delta F10$ 更新時程獎勵)、依第 15 條核予 9.2%容積獎勵($\Delta F11$ 更新單元規模之獎勵)、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4 條附表核予 2%容積獎勵($\Delta F14-3$ 縮減建蔽率之獎勵)及其他獎勵核予 15.82%容積獎勵(開放空間獎勵)，合計 50.02%容積獎勵，同意核予 50%容積獎勵。
2. 本案實施者本於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，承諾捐贈經費 900 萬元供市府整合運用，請將擬捐贈金額以專章形式補充於事

業計畫書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。

3.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(列)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本次審議案件(審議案 2 案及報告案 1 案)：

第一案：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南屯區豐業段 13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第二案：舜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大里區新光段 831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第三案：修正「實施者自行檢核申請容積獎勵值及委員評分表」並修正表名為「實施者申請容積獎勵值檢核簽證表」(報告案)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